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2025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春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宜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宜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描述了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2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49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159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百通能源、公司、本公司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百通环保	指	公司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衡宇	指	公司发起人股东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
曹县百通	指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泗阳百通	指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泗洪百通	指	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百通	指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96.67%的子公司
宿迁宝士腾	指	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松滋百通	指	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锐衡宇	指	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溪百通	指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蒙阴百通	指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大龙百通	指	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 80%的子公司
百通图达	指	百通图达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赣榆百通	指	连云港赣榆百通热力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百通热电	指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
百通铝业	指	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赛英特	指	北京赛英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开资本	指	南昌金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德韬中盈	指	宿迁德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德韬中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隆华汇投资	指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保荐机构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76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百通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Bestoo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ESTO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春龙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宜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四号院钢设总院六层 A 区	
电话	010-87870955	
传真	010-87870955	
电子信箱	bestoo@bestoo.group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6,189,623.39	574,185,073.21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829,021.48	106,638,412.85	-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811,384.77	99,026,116.47	-1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74,695.14	166,825,334.44	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6%	10.36%	-1.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8,828,720.33	1,645,499,592.25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7,419,108.74	1,098,106,811.06	5.40%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39,00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1,305.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2,58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25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54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8,83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4.11	
合计	10,017,636.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293,547.16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部分经营热电联产业务的子公司属于“D4412 热电联产”。

2023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提出“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202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提出，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意见》提出构建多元高效的使用体系，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到 2025 年底，完成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的关停或整合。

公司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在工业园区开展集中供热业务，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能源利用和发展方向。由于工业园区在实现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布局、土地集约利用、节约能源、集中治污等方面优势明显，在我国工业经济发展和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产业项目向园区集聚以及“退城入园”已成为重要趋势，工业园区已成为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公司在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业务，一方面可以保障园区热力需求的稳定供应，是园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配套，另一方面通过集中供热对分散式小锅炉的替代也顺应了国家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发展方向。

能源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消费国和能源利用效率提升最快的国家。根据 2024 年 8 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中国的能源转型》白皮书，经过长期发展，我国建立了煤、油、气、核、水、风、光等全面发展的能源供给体系，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澎湃动力。2025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其中：煤炭消费量增长 1.7%，电力消费量增长 6.8%。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煤炭仍是保障能源供应的基础能源。

集中供热是指在工业生产区域、城市居民集聚区域建设集中热源，向该地区及周围的企业、居民提供生产和生活用热的一种供热方式。与分户供热相比，集中供热具有节约燃料、降低污染、节省用地、提高供热质量、低噪音、自动化程度高、设备故障率低等多种优势，因此更加节能高效的集中供热模式得到愈加广泛的推广。

相对于各用热企业自行建造锅炉供热，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可为工业园区内热用户企业提供性能稳定、供给充分的热源，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作为集中供热的一种生产方式，热电联产是锅炉蒸汽经汽轮机发电后供热的运行过程，其通过能量梯级利用，从而同时供应热力和电力，提高了热能综合使用效率。通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有利于淘汰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小锅炉分散供热，已成为加强散煤治理，实现煤炭减量替代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有效手段，是加快构建我国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一环。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公司通过建设热电联产装置和供热锅炉，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为供热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提供蒸汽供应，蒸汽联产品电力直接出售给国家电网。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相对于蒸汽热用户企业自建锅炉的分散式供热，具有节约能源、综合能耗低、降低供热投资和运营费用、供热效率高、充分利用土地空间、减少大气污染等多种优势，对我国能源高效利用、燃煤减量替代及节能环保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现已成为现代化工业园区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之一。

公司的集中供热业务经营区域为各地的工业园区，园区内热用户企业的热力需求的增长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着重要影响。从我国改革开放之初 1979 年设立蛇口工业区起，工业园区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前沿和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已经成为中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形式和主要力量。工业园区作为区域经济发展的引擎，产业集聚发展的重要平台，是实现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根据 2018 年版《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显示，我国国家级开发区有 552 家，省级开发区有 1,991 家，省级以下的市县区级开发区、园区基数则更加庞大。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以及向“制造强国”迈进的时代背景下，工业园区已成为各地经济发展最重要的抓手以及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推动器。

随着国家大力提倡节能减排以及对大气污染环境治理的高度重视，国家不断出台各项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鼓励以热电联产、清洁煤以及新能源等效率高、低污染的热力生产方式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同时大力淘汰小锅炉等高耗能、污染大、效率低的传统供热方式。我国《“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中明确指出，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逐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和散煤。目前，我国工业园区供热已基本形成“以燃煤热电联产和大型锅炉房集中供热为主、分散燃煤锅炉和其他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供热格局。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以提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核心业务，实施集团总部管理模式下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的发展策略。公司目前已在江苏省宿迁市的泗阳经济开发区、江苏省连云港市的赣榆柘汪临港产业区、江西省抚州市的金溪工业园区、山东省菏泽市的曹县经济开发区以及山东省临沂市的蒙阴县孟良崮工业园等多个工业园区设立集中供热项目公司。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蒸汽与电力。蒸汽作为热量载体，广泛用于工业园区中的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行业。蒸汽具有动力驱动、加热保温、发酵、灭菌、干燥等多种用途，是一种清洁、安全、高效的热媒介。

电力是在以热电联产形式进行蒸汽生产过程中，通过蒸汽推动汽轮机组发电形成的联产品，公司生产的电力满足自用后向国家电网出售。

随着公司热电联产项目陆续落地达产，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比重逐渐提高。热电联产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模式与发展方向。相较传统的集中供热锅炉房，热电联产项目能实现电能和热能同时生产，使能量得到梯级利用，减少能源损失，并采用较为先进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具有更高的热效率。公司进入工业园区初期，会充分考虑投资的经济性及产能的匹配性，按园区的预期用热需求规划配套的供热设备，并根据园区内企业实际入驻情况安排产能配置。在园区建设初期，整体用热需求不高时，公司采用集中供热锅炉生产蒸汽。随着园区招商引资、用热企业陆续入驻，园区用热需求量达到一定基础后，逐步实施热电联产。公司的第一台热电联产发电机组于 2019 年正式并网投产，目前已在泗阳、曹县两个园区内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上网。

（四）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1）自产蒸汽、电力销售

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自建热源及供热管网生产蒸汽与电力进行销售。项目前期，公司实地考察工业园区的产业合规性、已有企业的热负荷需求及增长情况、未来园区招商引资入驻企业的热负荷需求预期，充分细致地开展市场调研和项目投资论证，确定项目投资园区及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等投资规划。确定项目投资后，公司一般与各工业园区管委会签订具体供热项目进区合同书，之后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后，进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园区供热系统。公司会视园区具体情况与当地政府部门签订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或项目投资协议，获得在一定期限、特定地域内的供热业务专营权，为园区内各类型用热需求企业提供蒸汽配套服务，同时通过热电联产发电，将所产电力销售给当地电网公司。

（2）外购蒸汽转售

除自建热源进行热力、电力生产外，公司还经营外购蒸汽转售业务。公司的子公司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未在园区内自建热源，而是通过铺设管网连接热电厂与所在园区内的用热企业，自外部购入供热蒸汽后通过管网销售给用热企业。

2、采购模式

（1）煤炭采购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报告期内的煤炭及运费采购额均占原材料采购额的 90%以上。为保证煤炭供应的稳定，同时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根据各子公司的煤炭需求计划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公司于每年年底根据各子公司制定的发电、供热等生产指标计划确定下一年度的煤炭采购量，并根据各时段的发电、供热指标分解情况，确定各时段的煤炭采购数量。公司会对煤炭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能力、价格和信誉的综合比对，通过“以产定购”模式，按照各子公司对应下游客户的蒸汽用量来安排煤炭采购。

（2）蒸汽采购

公司子公司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向当地热源采购蒸汽进行销售。大龙百通与松滋百通通过铺设供热管网及外购热源的模式为工业园区提供集中供热，采购方为所在园区内自建热电厂的企业及火电厂，采购的蒸汽经由自建管道向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和湖北省松滋市经济开发区供应。大龙百通、松滋百通采用上述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为目前当地园区内客户规模尚小，因此未自建热源生产蒸汽。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安排蒸汽产品供应。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需求安排生产计划，通过煤、天然气等燃料燃烧对水进行加热产生蒸汽，按照用户指定的温度、压力参数对蒸汽进行处理后输送给下游用户。公司部分子公司采用热电联产生产方式。公司根据供热所需的蒸汽用量来确定热电联产机组的进汽量，通过蒸汽带动汽轮发电机组发电并输送至国家电网，发电后的蒸汽通过供热管网输送给客户。

4、销售模式

（1）蒸汽销售

公司蒸汽产品的主要用户为园区内的工业用户。公司在对项目进行调研时即会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沟通，了解客户的蒸汽需求，并在项目投产前通过商业谈判与用户签署用汽合同，确定结算原则，依据实际用量办理结算。

公司的蒸汽价格主要在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格的约束和影响下，由公司根据客户用汽量、供热管网距离、煤炭价格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2）电力销售

目前子公司泗阳百通和曹县百通实现了热电联产发电机组并网，电力直接销售给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菏泽供电公司。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要优先为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按“以热定电”原则，执行市场化交易模式，所有上网电量在当地电力交易中心平台挂牌竞价销售。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热力传输主要受供热管网半径局限，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业务呈现区域性分布的特点。根据《热电联产管理办法》，以蒸汽为供热介质的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一般按 10 公里考虑，供热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另行规划建设其他热源点。热电联产项目都是在充分利用已有热源且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供热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规划建设，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热电联产项目数量及规模均有限。

目前，国内尚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供热集团。热电联产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分布，行业整体较为分散，集中供热范围内的供热企业享有区域性排他优势，供热区域内行业竞争度相对较低。

（一）业务布局优势

集中供热行业内的企业普遍有业务发展区域集中的特点。受供热半径的限制，单一热源往往仅能覆盖热源周边的工业园区。由于集中供热项目大量的前期资金需求，业内企业大多选择在单一工业园区内经营，虽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排他优势，但业务规模也受供热规划和供热半径的限制。

公司采用了跨区域经营的业务布局，集中供热、热力销售业务已覆盖江苏、山东、江西、贵州、湖北等多个省，客户涉及食品、酿酒、化工、纺织、造纸、医药等诸多行业。

公司在集中供热项目公司入驻工业园区的区域布局策略上，通常会避开市场竞争激烈、投资强度高的经济发达区域工业园区，选取当前有一定的热负荷需求，未来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区域，不对单一园区或单一类型产业形成重大依赖。公司一贯重视项目的市场调研和相关信息收集的充分性、准确性，谨慎选择开发项目，做好项目开发前的评估论证工作，通过科学化的项目立项决策工作来降低项目投资的各项风险。在项目的规划建设阶段，公司会在前期供热区域热负荷及增长状况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在工艺设计、产能配置、设备选型、投资进度安排等方面做好系统规划和匹配。公司根据各个项目具体情况，选择热源点+管网或单独建设管网的集中供热模式，搭配流化床锅炉、层燃炉、高效煤粉炉及燃气锅炉等不同的锅炉类型，以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和合理配置。

（二）项目所在区域与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集中供热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排他性，一个热区通常仅设置一个热源，单个工业园区均有主要的供热企业，其他供热企业很难接入该工业园区。故对于该工业园区的入驻企业来说，热力供应商具有唯一性。因此，公司已对所在工业园区有一定的区域性排他优势。深耕工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多年，通过优质的供热服务与积极的业务扩张，已建立起了用热需求稳定的多元化客户群体。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如下：

1、客户行业覆盖广泛，不受单一产业景气度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化工、冶金、造纸、印染、食品、医药等。各项目公司所处园区均根据当地的资源特点重点发展其特色产业。在公司整体层面，对单一产业没有明显的依赖性，可以有效规避单一产业不景气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影响。

2、主要客户用热稳定，自身发展情况较好

公司的客户群体中不乏大型知名企业。其中，洋河股份（证券代码：002304）及其子公司双沟酒业为公司重要客户；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大型石油化工企业；江苏好彩头食品有限公司、欢乐家（证券代码：300997）的全资子公司山东欢乐家食品有限公司均为国内知名食品饮料制造商；中伟股份（证券代码：300919）为专业的锂电池新能源材料综合服务商，其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新能源领域。上述客户主要生产基地的热源供应均由公司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保障了对稳定的热力需求。

3、项目公司所处园区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得益于公司的战略性选址与布局能力，公司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宿迁市、连云港市、临沂市、菏泽市等地，这些区域虽处于经济发达省份内部相对欠发达地带，但所在工业园区发展势头猛，经济产值增长快，招商引资成效显著，拥有极为可观的发展潜力，为项目公司的成长提供了肥沃土壤。

（三）专业化、集团化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通过多个供热项目的建设运营，已积累了丰富的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效精干的核心管理团队，探索和完善了集中供热的项目开发、规划、采购、建设、运营全业务流程的精益化管理模式。

采用集团化三级管控模式管理各子公司，在总部面对各产业平台的战略决策及重大投资项目的评估和前期实施、协助开展外部资源的整合及建立系统的管理和运营体系，进行整体把控及提供各种技能和资源支持。通过高效的信息化

沟通管控和科学的人员调度、工作协同来提高工作效率，激发下属公司团队及员工的主观能动性；通过不同子公司之间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绩效评比来促进管理融合，优化管理架构，使公司的管理运作更加高效、灵活。

（四）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

在项目的运营管理阶段，公司注重规范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以实现各项运营成本的有效控制和项目公司的稳健运营。由于公司规模较大型热电企业相比偏小，公司更加注重项目管理。一方面，结合当地实际推动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循序渐进地开展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业务；另一方面，管理团队注重成本控制，包括采购成本、项目建造成本、运营成本等，在精细化管理中强调对细节的管控和流程的优化。正是对精细化管理及成本控制的高度重视，公司才能在运营中实现降本增效，通过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运营管理，避开竞争激烈的大型成熟工业园区，提前布局于处在低热负荷阶段的发展中园区并实现盈利，以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与发展潜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26,189,623.39	574,185,073.21	-8.36%	
营业成本	350,678,524.80	393,230,252.45	-10.82%	
销售费用	1,667,610.82	535,377.13	211.4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强市场开拓力量，人员薪酬费用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46,841,768.36	41,870,169.59	11.87%	
财务费用	2,563,115.46	4,904,825.97	-47.74%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利息费用下降导致
所得税费用	33,999,609.65	30,867,991.60	1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74,695.14	166,825,334.44	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65,203.18	-54,376,194.88	-369.08%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增加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导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2,933.00	-58,788,604.44	-315.1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导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73,441.04	53,660,535.12	-703.37%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偿还借款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导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6,189,623.39	100%	574,185,073.21	100%	-8.36%
分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175,116,928.08	33.28%	172,386,247.61	30.02%	1.58%
热电联产	348,877,698.50	66.30%	398,721,283.23	69.44%	-12.50%
其他	2,194,996.81	0.42%	3,077,542.37	0.54%	-28.68%

分产品					
蒸汽	470,721,000.24	89.46%	517,047,654.32	90.04%	-8.96%
电力	53,273,626.34	10.12%	54,059,876.52	9.42%	-1.45%
其他	2,194,996.81	0.42%	3,077,542.37	0.54%	-28.68%
分地区					
江苏	291,019,293.04	55.31%	328,617,773.27	57.24%	-11.44%
山东	122,858,620.31	23.35%	157,089,470.96	27.36%	-21.79%
江西	53,606,992.54	10.19%	50,884,913.62	8.86%	5.35%
贵州	49,928,597.03	9.49%	28,795,357.70	5.01%	73.39%
湖北	8,776,120.47	1.67%	8,797,557.66	1.53%	-0.24%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生产和供应	175,116,928.08	142,008,286.57	18.91%	1.58%	-2.57%	3.46%
热电联产	348,877,698.50	208,536,309.69	40.23%	-12.50%	-15.39%	2.04%
分产品						
蒸汽	470,721,000.24	327,165,418.77	30.50%	-8.96%	-10.64%	1.31%
电力	53,273,626.34	23,379,177.49	56.11%	-1.45%	-10.33%	4.43%
分地区						
江苏	291,019,293.04	176,130,639.81	39.48%	-11.44%	-17.57%	4.50%
山东	122,858,620.31	84,389,856.38	31.31%	-21.79%	-18.90%	-2.45%
江西	53,606,992.54	38,333,423.59	28.49%	5.35%	-3.68%	6.7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1,156,291.17	4.88%	407,053,198.87	24.74%	-19.86%	主要系本报告期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和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应收账款	14,863,041.06	1.02%	28,227,499.61	1.72%	-0.70%	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导致
存货	33,830,674.28	2.32%	61,644,956.04	3.75%	-1.43%	主要系本报告期调整存货采购策略导致
固定资产	894,738,770.66	61.33%	934,849,621.46	56.81%	4.52%	

在建工程	63,725,290.08	4.37%	34,614,712.03	2.10%	2.27%	主要系本报告期持续投资工程项目建设导致
使用权资产	8,728,190.13	0.60%	10,832,532.51	0.66%	-0.06%	
短期借款	95,059,861.11	6.52%	302,677,520.84	18.39%	-11.87%	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导致
合同负债	22,119,975.27	1.52%	26,479,582.83	1.61%	-0.09%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1.27%	19,000,000.00	1.15%	0.12%	
租赁负债	2,008,538.20	0.14%	4,257,217.81	0.26%	-0.12%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租金导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92,492,322.18	61,848,142.6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310,464.74	13,784,304.50	借款抵押
合计	108,802,786.92	75,632,447.16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2,140,655.93	30,429,180.51	38.4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自建	是	热电联产	19,902,920.90	188,847,576.02	自有资金	90.00%		36,109,651.78	不适用		
泗阳百通前广场改造	自建	是	热电联产	201,766.97	2,321,290.58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泗阳百通办公楼装修	自建	是	热电联产	1,094,668.96	2,572,435.25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1#机组及配套工程	自建	是	集中供热		29,313,725.00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16.00%			不适用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3#炉	自建	是	热电联产	12,921,149.83	12,921,149.83	自有资金	25.00%			不适用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大修理	自建	是	热电联产	8,020,149.27	8,020,149.27	自有资金	100.00%			不适用		

合计	--	--	--	42,140,655.93	243,996,325.95	--	--	0.00	36,109,651.78	--	--	--
----	----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1,017.04	17,659.71	2,564.59	14,856.89	84.13%	5,414.77	5,414.77	30.66%	2,888.8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0
合计	-	--	21,017.04	17,659.71	2,564.59	14,856.89	84.13%	5,414.77	5,414.77	30.66%	2,888.85	--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4,856.8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人民币 2,888.8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 市日期	承诺投 资项目 和超募 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3 年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连云港 百通热 电联产 项目	生产 建设	是	7,000	1,632.28		1,632.28	100.00%	1			不适 用	否
	2023 年 11 月 03 日	曹县百 通热电 联产二 期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5,500	10,914.77	2,564.59	8,064.90	73.89%	2026 年 05 月 31 日	497.04	4,009.10	是	否
	2023 年 11 月 03 日	补充流 动资金 及偿还 借款	补流	否	5,159.71	5,159.71		5,159.71	100.00%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59.71	17,706.76	2,564.59	14,856.89	--	--	497.04	4,009.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否
合计				--	17,659.71	17,706.76	2,564.59	14,856.89	--	--	497.04	4,009.1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建设进度有所滞后。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937.91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28.08 万元(不含增值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6769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88.85 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共计 5,414.77 万元转入“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募集方式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0,914.77	2,564.59	8,064.90	73.89%	2026 年 05 月 31 日	497,04	是	否
合计	--	--	--	10,914.77	2,564.59	8,064.90	--	--	497.04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相对缓慢。连云港百通作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唯一集中供热热源，“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主要为供热区域内的重点建设项目以及热用户的热负荷需求增长规划进行配套，由于重要热用户企业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因此，“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的建设进度亦需随之调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拟将“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367.72 万元及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中产生的存款利息 47.05 万元，合计金额 5,414.77 万元变更至“曹县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公司后续将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投入“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24-063、2024-064、2024-065、2025-003 号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泗阳百通	子公司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110,000,000.00	510,352,022.10	163,860,422.39	238,973,720.43	33,327,674.21	26,147,876.93
曹县百通	子公司	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电力销售	130,000,000.00	353,401,827.29	145,202,864.16	110,930,724.78	14,363,439.60	9,940,789.0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各子公司业绩及经营管理呈稳定态势，经营业绩未出现大幅波动。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为下游工业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客户提供的蒸汽产品销售收入，客户的用汽量、用汽稳定性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当前我国经济处于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速度趋于平稳的态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加剧、宏观经济增速下降，下游客户的热力需求也存在减少或增速放缓的可能性。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下，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实时关注国家宏观经济走向，分析产业政策，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活动，提高公司竞争力。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目前公司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业务所使用的燃料主要为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影响重大。煤炭市场价格受国家政策、宏观经济波动、国际形势、电力和钢铁等煤炭主要下游行业需求变化、煤炭产能增减等多种因素影响。尽管在供热业务的定价上，可推动实施煤热联动机制，上游煤炭价格波动可通过供热价格调整适当向下游传导，但限于部分项目公司的煤热联动机制并不明确细化，不能及时根据动力煤的实际价格波动进行调价，价格调整存在滞后性和局限性，同时供电价格主要为市场化定价，公司自主定价的空间较小，无法完全消除煤炭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对原材料安排设置一定安全库存，以保证公司生产平稳运行；及时追踪重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动，通过提前采购等措施保障原材料供应及控制采购成本；利用商品价格联动机制，适当传导成本压力。

3、环保风险

公司的蒸汽生产主要依靠以煤炭为主的化石能源在锅炉中燃烧获取热能与动能，将不可避免地产生烟气、灰渣、废水、噪音等污染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及各项目公司所在地的环保法律法规，针对各类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各项环保排放指标均达标。公司的热电联产锅炉均已实现烟气的超低排放，全部供热锅炉均达到了环保部门的排放限值要求。但随着我国环保政策要求日益提高，国家和各地方政府可能会制定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届时公司将面临环保支出持续增加，从而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

公司将依据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政策、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使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良好的控制和治理。

4、安全生产风险

虽然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生产经营的首位，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生产。但由于热力供应企业长期处于高温高压环境下，如果公司因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变压器、压力容器（管道）等设备故障、维护不当、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引进各方面专业人才，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加强生产设备健康管理，努力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构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培养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提升安全技能等，安全措施逐步落实到位。

5、短期偿债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合计 25,294.38 万元，一年内将归还的负债余额较小，未来如不能继续同银行续签借款协议、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公司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短期偿债风险。上述风险的触发可能会导致公司借款逾期，进而影响公司信用状况，对后续的融资安排及公司的生产项目建设、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充足，已与银行建立良好合作关系，获得了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

十一、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4 年年报。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460,9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3,045,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3,045,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370,008,954.9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 2025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23,045,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不适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6	1,383,000	无	0.30%	公司依据内部薪酬管理制度提取的 2024 年奖励基金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于瑞怀	董事	0	30,000	0.01%
杜建华	董事	0	30,000	0.01%
刘木良	副总经理	0	30,000	0.01%
刘宜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30,000	0.01%
刘冬	监事	0	3,000	0.00%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6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2	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3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苏) 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viewRunner.html?viewId=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u.gov.cn:18181/spsarchive-webapp/web/sps/views/yfpl/views/yfplHomeNew/index.js
4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5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山东)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6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江西)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qiyechaxun?keyworkds=%E9%87%91%E6%BA%AA%E7%99%BE%E9%80%9A%E5%AE%8F%E8%BE%E7%83%AD%E5%8A%9B%E6%9C%89%E9%99%90%E5%85%AC%E5%8F%B8

五、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作为集中供热项目主要服务对象，工业园区是推动生产要素集聚、促进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和促进对外开放的重要载体，公司实施集团化三级管控模式，管理开发运营多个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项目，公司多措并举增强园区供热配套能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助力地方经济发展

为满足经济建设的需求，公司主动适应新发展变化，优化供热格局。在项目公司所在的工业园区内建设管道网络，完善区域供热保障体系。公司积极进行升级改造扩建工程，扎实推进工业园区供热建设，针对工业客户数量及管道建设可行性开展徒步调查，并现场向工业客户了解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进行线路设计，并协同开发区、地方政府多方联动协调。

（二）坚决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明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方式、要求等，并通过实地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公开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良好的互动关系。

（三）关爱维护员工健康

“企业之本，以人为本”，保障员工身体健康是企业不可推卸的责任，员工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为此，企业应积极推行健康的工作环境，合理调节办公设施布局，减少职业病的发生；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员工参与体育锻炼，提供员工工作餐，倡导健康饮食。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张春泉；江丽红；江德林；饶俊铭（已离任）	股份限售承诺	1、自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若本公司/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的，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4、对于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将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5、如本公司/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6、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公司/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 年 09 月 02 日	2026 年 11 月 03 日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	赖步连（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职）、周璇（已离任）	股份限售承诺	1、在百通能源 A 股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	2021 年 01 月 05 日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已履行完毕

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监事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月02日	6月15日	
	刘木良	股份限售承诺	1、在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张平生（已离任）	股份限售承诺	1、在百通能源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的股份，也不由百通能源回购上述股份；百通能源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将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所持百通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5、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由此所得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百通能源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向百通能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1年09月02日	2025年6月15日	已履行完毕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张春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本人拟长期持有百通能源股票。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至百通能源股票上市前，本公司/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3、本公司/本人承诺，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通能源股票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本公司/本人所持百通能源的股份低于 5%时继续减持的，应在交易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减持股数、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交易信息向百通能源报备。4、若本公司/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	2021年0	长期	正在履行

	泉；江丽红；江德林；饶俊铭（已离任）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公司/本人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本公司/本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公司/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5、本公司/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6、本公司/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 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本公司/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公司/本人及受让方将承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并分别按照上述第 3 项承诺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本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公司/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公司/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8、在上述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履行期间，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新的相应的减持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新规定执行股份减持。9、本公司/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9 月 0 2 日		
	赖步连（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职）；周璇（已离任）	股份 减持 承诺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0 2 1 年 0 9 月 0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刘木良；张平生（已离任）	股份 减持 承诺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的，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百通能源 A 股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百通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百通能源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百通能源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0 2 1 年 0 9 月 0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秀华；付迎；刘福华；卢跃华；鲁燕；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英；郑肖萍；顾学东 ¹	股份减持承诺	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的相关规定。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与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除百通能源外，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本公司/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对任何与百通能源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2、本公司/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作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百通能源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百通能源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5、若未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百通能源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或/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6、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百通能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如百通能源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在百通能源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7、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百通能源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或本公司/本人系百通能源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对本公司/本人持续有效。8、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取得的利益归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所有。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1、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影响地位或职务便利，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2、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百通能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3、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经营实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百通能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百通能源或其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百通能源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百通能源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5、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百通能源利润，不会通过影响百通能源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百通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遵守上述承诺。7、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百通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并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百通能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也不要求百通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或其他资金占用相关议案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或提名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百通能源及百通能源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按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1年09月02日	2022年11月03日	正在履行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	稳定股价承诺	若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内部审议批准，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上述所有应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个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	2021年09月	2022年11月	正在履行

		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0 2 日	0 3 日	
刘木良；饶俊铭（已离任）；孙亚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离职）；张春龙；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张平生（已离任）；于瑞怀；赵永华（已离任）；杜建华；刘宜峰	稳定 股价 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于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2 0 2 2 1 年 0 9 月 0 2 日	2 0 2 2 1 年 0 1 月 0 3 日	正在履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 0 2 1 年 0 9 月 0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张春泉；江德林；江丽红；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饶俊铭（已离任）；饶萍燕；饶清泉；席宇；张春娇	其他 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如有）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7）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8）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9）如因百通能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	2 0 2 1 年 0 9 月 0 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张春龙；陈俊（已离任）；赖步连（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职）；刘木良；饶俊铭（已离任）；孙亚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离职）；王福光（已离任）；张立娟；张平生（已离任）；周璇（已离任）；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	其他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5）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6）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7）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8）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措施和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如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③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2）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资产。（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公司/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公司/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公司/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公司/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⑥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日		
刘木良；饶俊铭（已离任）；孙亚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离任）；张春龙；张平生（已离任）；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任）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募集的资金不用于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收购资产。（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②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③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④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⑤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⑥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⑦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关村中诺协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秀华；付迎；顾学东；刘福华；卢跃华；鲁燕；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英；郑肖萍	其他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执行关联交易的承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百通能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违反有关承诺而给有关主体造成损失的，则应立即停止有关行为，且对有关受损失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且百通能源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本人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并直接支付给受损失方，直至上述有关受损失方的损失得到弥补。（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企业/本人的部分。（5）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百通能源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百通能源指定账户。（6）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如本企业/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21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	2020	长期	正在

	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届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自证券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以可行的方式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若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020年9月2日		履行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人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时投赞成票。3、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若本公司/本人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张春龙、饶俊铭（已离任）、孙亚辉（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离职）、张立娟、陈俊（已离任），监事赖步连（已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离职）、周璇（已离任）、王福光（已离任）及高级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1、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人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并承诺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3、若百通能源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损失依据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4、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5、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管理人员张栋（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离职）、刘木良、张平生（已离任）	重大遗漏的承诺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核准并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春龙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若公司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且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以欺骗手段取得发行核准并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本公司股东及其上层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3、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为粤开证券（证券代码：830899）提供做市服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天风证券持有粤开证券 1.1128%的股份，粤开证券持有发行人 0.0398%的股份，穿透后天风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除此之外，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021年09月02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注：1 顾学东仅就其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作出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 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累计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 诉讼(仲裁)事项汇总	58.43	否	本报告期，在审案件 2 起，仲裁裁决/判决已 生效或已达成调解协议 4 起	前述诉讼（仲裁）事项对 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案件已执行 完毕		不适 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及其配偶李国华夫妇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担保。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百通环保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百通环保属于公司关联方，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公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泗阳百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1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8. 20–2025. 7. 2	否	否
泗阳百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8,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质押	公司以持有的泗阳百通的 100%股权、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为该融资提供质押		2024. 9. 27–2025. 9. 26	否	否
连云港百通	2024 年 01 月 09 日	2,6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 9. 27–2025. 9. 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70,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9,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70,6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9,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0						

务担保余额（E）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8,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泗阳百通的 100%股权、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9 月 2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753.98	16,631.44	0	0
合计		20,753.98	16,631.44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实施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项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事项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9,100,0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且发行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9,583,285	54.15%	0	0	0	-2,436,098	-2,436,098	247,147,187	53.6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249,583,285	54.15%	0	0	0	-2,436,098	-2,436,098	247,147,187	53.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6,720,687	27.49%	0	0	0		0	126,720,687	27.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2,862,598	26.66%	0	0	0	-2,436,098	-2,436,098	120,426,500	26.13%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316,715	45.85%	0	0	0	2,436,098	2,436,098	213,752,813	46.38%
1、人民币普通股	211,316,715	45.85%	0	0	0	2,436,098	2,436,098	213,752,813	46.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60,900,000	100.00%	0	0	0	0	0	460,9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6 月，因换届离任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 2,436,098 股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低于 100 万股（含 100 万股）且不高于 180 万股（含 18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225,700 股，占目前总股本的 0.27%，最高成交价为 15.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59 元/股，成交金额 18,318,27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15.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26,472,40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已回购股份为 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平生	645,000	645,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6.13
赵永华	1,761,098	1,761,098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6.13
周璇	30,000	30,000	0	0	高管锁定股	2025.6.13
合计	2,436,098	2,436,09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 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百通环保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 53%	90, 000, 000	0	90, 000, 000	0	质押	7, 200, 000
张春龙	境内自然人	11. 72%	54, 000, 000	0	54, 000, 000	0	不适用	0
张春泉	境内自然人	10. 19%	46, 953, 000	0	46, 953, 000	0	不适用	0
北京衡宇	境内非国有法人	7. 97%	36, 720, 687	0	36, 720, 687	0	不适用	0
饶俊铭	境内自然人	2. 60%	12, 000, 000	0	12, 000, 000	0	不适用	0
金开资本	国有法人	1. 66%	7, 670, 000	-380, 000	0	7, 670, 000	不适用	0
赛英特	境内非国有法人	1. 22%	5, 642, 000	-4, 749, 000	0	5, 642, 000	不适用	0
赵柏元	境内自然人	1. 08%	4, 961, 905	-672, 800	0	4, 961, 905	不适用	0
德韬中盈	其他	0. 95%	4, 400, 000	0	0	4, 400, 000	不适用	0
尤锡清	境内自然人	0. 76%	3, 503, 400	3, 503, 400	0	3, 503, 4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春龙系百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其 93.75%股权，持有北京衡宇 1.67%股权；百通环保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53.33%股权；张春泉直接持有北京衡宇 15%股权；张春龙、张春泉、饶俊铭 3 人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开资本	7,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70,000
赛英特	5,6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42,000
赵柏元	4,961,905	人民币普通股	4,961,905
德韬中盈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尤锡清	3,5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3,400
傅迪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隆华汇投资	3,1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91,800
杨培胜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韩菁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陈子霖	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 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 (股)	本期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 (股)	期末被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数 量 (股)
刘木良	副总经理	现任	1,650,000	0	2,000	1,648,000	0	0	0
合计	--	--	1,650,000	0	2,000	1,648,000	0	0	0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156,291.17	407,053,198.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314,421.7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534,889.87	24,617,105.79
应收账款	14,863,041.06	28,227,499.61
应收款项融资	1,872,510.00	3,332,080.00
预付款项	4,684,929.52	6,906,139.7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94,632.66	1,860,33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830,674.28	61,644,956.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78,431.93	27,121,335.34
流动资产合计	364,829,822.24	560,762,650.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4,738,770.66	934,849,621.46
在建工程	63,725,290.08	34,614,712.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28,190.13	10,832,532.51
无形资产	67,892,880.68	68,987,580.2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661,530.61	4,585,28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8,360.79	28,006,17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73,875.14	2,861,02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998,898.09	1,084,736,941.44
资产总计	1,458,828,720.33	1,645,499,592.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59,861.11	302,677,520.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5,567,797.46	62,441,15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119,975.27	26,479,58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79,209.21	42,438,042.55
应交税费	20,792,611.15	19,636,870.17
其他应付款	16,495,900.16	8,461,609.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579.49	5,211,550.74
其他流动负债	24,298,881.16	26,739,492.13
流动负债合计	252,943,815.01	494,085,820.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8,538.20	4,257,21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564,114.27	20,608,61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983.98	2,708,13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28,624.63	4,753,985.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485,261.08	51,327,956.26
负债合计	299,429,076.09	545,413,776.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900,000.00	4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892,770.40	227,151,078.35
减：库存股	0.00	18,320,025.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10,733.78	2,479,174.75
盈余公积	58,042,181.18	58,042,18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20,773,423.38	367,854,40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419,108.74	1,098,106,811.06
少数股东权益	1,980,535.50	1,979,00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9,399,644.24	1,100,085,815.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8,828,720.33	1,645,499,592.25

法定代表人：张春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宜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宜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91,459.40	262,129,077.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308,960.8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00,000.00
应收账款	129,700,311.83	107,258,804.7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44,564.18	2,125,739.63
其他应收款	287,635,590.86	233,559,480.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018,245.88	24,891,102.3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3,899,133.03	647,464,204.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161.44	342,043.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98,344.94	10,786,408.00
无形资产	780,671.30	583,785.1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9,556.12	97,20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5,044.42	3,236,40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8,207,338.87	580,611,404.60
资产总计	1,182,106,471.90	1,228,075,609.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110,840.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78,891.80	3,330,671.9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593.53	1,999,423.97
应付职工薪酬	6,617,245.82	30,378,838.08
应交税费	1,659,998.52	7,200,311.44
其他应付款	31,296,285.27	37,013,328.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579.49	5,176,321.87
其他流动负债	11,647.16	17,759,925.12
流动负债合计	46,083,241.59	217,969,661.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8,538.20	4,257,217.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6,522.68	2,696,601.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85,060.88	25,953,819.80
负债合计	68,768,302.47	243,923,481.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0,900,000.00	460,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387,033.33	236,645,341.28
减：库存股		18,320,025.1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042,181.18	58,042,181.18
未分配利润	370,008,954.92	246,884,63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338,169.43	984,152,127.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106,471.90	1,228,075,609.1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526,189,623.39	574,185,073.21
其中：营业收入	526,189,623.39	574,185,073.2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6,665,349.08	445,116,497.47
其中：营业成本	350,678,524.80	393,230,252.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914,329.64	4,575,872.33
销售费用	1,667,610.82	535,377.13
管理费用	46,841,768.36	41,870,169.5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63,115.46	4,904,825.97
其中：利息费用	3,170,266.28	5,880,933.09
利息收入	648,073.56	1,041,250.50
加：其他收益	12,364,852.68	13,186,26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839.07	32,30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45.83	85,841.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01.83	-1,711,449.9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29.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745,910.06	140,635,410.14
加：营业外收入	934,868.17	558,067.76
减：营业外支出	1,850,616.24	3,668,968.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830,161.99	137,524,509.57
减：所得税费用	33,999,609.65	30,867,99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30,552.34	106,656,517.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30,552.34	106,656,517.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829,021.48	106,638,412.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115,610.22	112,085,511.5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64.78	39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114,945.44	112,085,121.59
减：所得税费用	4,080,621.07	-4,569,26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34,324.37	116,654,382.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034,324.37	116,654,382.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034,324.37	116,654,382.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354,828.25	621,992,067.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415.46	1,810,687.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7,498.24	20,213,610.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6,173,741.95	644,016,36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33,603.93	329,647,263.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8,510.22	72,323,02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31,946.81	56,469,36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4,985.85	18,751,38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799,046.81	477,191,03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74,695.14	166,825,334.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589,056.08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791.15	118,14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6.00	182,2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398,863.23	25,300,35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864,066.41	54,676,5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1,6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2,464,066.41	79,676,54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065,203.18	-54,376,19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12,666.67	146,844,05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3,587.03	99,536.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26,253.70	146,943,591.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8,000,000.00	120,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59,823.58	49,504,018.7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9,363.12	36,108,17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509,186.70	205,732,19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82,933.00	-58,788,60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73,441.04	53,660,53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929,732.21	177,548,87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6,291.17	231,209,408.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2024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836,856.45	126,560,328.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23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8,074.64	97,238,13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094,931.09	223,985,69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84,928.63	106,590,69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438,506.71	26,780,077.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8,444.18	7,529,70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719,611.50	145,165,17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211,491.02	286,065,65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6,559.93	-62,079,96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6,789,056.08	35,058,811.2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2,103,883.51	129,262,18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892,939.59	164,320,99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578.72	251,233.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3,8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44,578.72	25,251,23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639.13	139,069,76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44,05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13,58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3,587.03	44,844,055.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5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869,518.04	47,559,541.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3,488.12	2,625,622.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83,006.16	120,185,164.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69,419.13	-75,341,10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8,837,618.19	1,648,691.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129,077.59	112,545,342.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91,459.40	114,194,033.8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900,000.00				227,151,078.35	18,320,025.12		2,479,174.75	58,042,181.18		367,854,401.90		1,098,106,811.06	1,979,004.64	1,100,085,81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900,000.00				227,151,078.35	18,320,025.12		2,479,174.75	58,042,181.18		367,854,401.90		1,098,106,811.06	1,979,004.64	1,100,085,81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8,307.95	-18,320,025.12		331,559.03			52,919,021.48		59,312,297.68	1,530.86	59,313,828.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829,021.48		98,829,021.48	1,530.86	98,830,552.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8,307.95	-18,320,025.12							6,061,717.17		6,061,717.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2,625.00							482,625.00		482,625.00
4. 其他					-12,740,932.95	-18,320,025.12								5,579,092.17
（三）利润分配										-45,910,000.00	-45,910,000.00			-45,9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910,000.00	-45,910,000.00			-45,91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31,559.03					331,559.03		331,559.03

1. 本期提取							958,470.60					958,470.60		958,470.60
2. 本期使用							-626,911.57					-626,911.57		-626,911.5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60,900,000.00				214,892,770.40		2,810,733.78	58,042,181.18		420,773,423.38		1,157,419,108.74	1,980,535.50	1,159,399,644.2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900,000.00				227,151,078.35			1,369,476.02	44,832,277.34		258,970,281.57		993,223,113.28	2,060,794.99	995,283,908.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900,000.00				227,151,078.35			1,369,476.02	44,832,277.34		258,970,281.57		993,223,113.28	2,060,794.99	995,283,908.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2,929.40			60,548,412.85		61,071,342.25	18,105.12	61,089,447.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38,412.85		106,638,412.85	18,105.12	106,656,517.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90,000.00		-46,090,000.00		-46,0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90,000.00		-46,090,000.00		-46,09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2,929.40				522,929.40			522,929.40
1. 本期提取							764,084.16				764,084.16			764,084.16
2. 本期使用							-241,154.76				-241,154.76			-241,154.7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900,000.00				227,151,078.35		1,892,405.42	44,832,277.34		319,518,694.42		1,054,294,455.53	2,078,900.11	1,056,373,355.6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900,000.00				236,645,341.28	18,320,025.12			58,042,181.18	246,884,630.55		984,152,127.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900,000.00				236,645,341.28	18,320,025.12			58,042,181.18	246,884,630.55		984,152,12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8,307.95	-18,320,025.12				123,124,324.37		129,186,04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034,324.37		169,034,32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258,307.95	-18,320,025.12						6,061,717.1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82, 625. 00							482, 625. 00
4. 其他					-12, 740, 932. 95	-18, 320, 025. 12						5, 579, 092. 17
（三）利润分配										-45, 910, 000. 00		-45, 910, 000. 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 910, 000. 00		-45, 910, 000. 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 900, 000. 00				224, 387, 033. 33				58, 042, 181. 18	370, 008, 954. 92		1, 113, 338, 169. 4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0,900,000.00				236,645,341.28				44,832,277.34	197,130,496.04		939,508,1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0,900,000.00				236,645,341.28				44,832,277.34	197,130,496.04		939,508,1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564,382.79		70,564,38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6,654,382.79		116,654,38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090,000.00		-46,0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090,000.00		-46,09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0,900,000.00				236,645,341.28				44,832,277.34	267,694,878.83		1,010,072,497.45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江西百通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经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601005209404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0553538361K 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46,090 万股，注册资本为 46,090.00 万元，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西大街 917 号世纪新宸大厦 2 号楼 2202 室，总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院钢设总院 6 层 A 区，控股股东为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春龙。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为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企业提供集中供热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为蒸汽，电力。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2024 年注销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工具减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200 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

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 6+9 以外的商业银行（注 1）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注 1：6+9 银行指：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款项性质分类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融资租赁及土地保证金	此类保证金款项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量坏账准备

16、合同资产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煤炭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采用永续盘存制。因公司原材料煤炭中的供热用煤在使用前需经泡水处理，会对煤炭重量产生影响，公司虽然煤炭领料时也多通过皮带秤等工具进行计量核算，但为准确的核算煤炭消耗及结存数据，公司更依赖于期末严格的实地盘存来进行核算管理。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20、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管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23、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5、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6、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5-10	合理估计/合同性权利
土地使用权	25、50	合同性权利/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土地出让合同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	10	合理估计
其他（注 1）	10-30	合理估计

注 1：其他主要包括专利权、特许权和排污权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9、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3、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

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蒸汽产品与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

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①蒸汽、供电收入

以双方约定的日期（每月月底或每月 25 号左右）共同抄表（计量表），且在《结算单》上共同签字确认后确认收入；月末，对于非月底抄表的，根据计量表的读表记录，将客户未抄表确认的部分（客户在下月抄表时签字确认），全部确认为收入。

②煤炭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在交付货物时予以确认。

③管网建设费

管网建设费为向用热单位收取的一次性的供热管网配套建设费用，按管网剩余使用期限进行分摊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35、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 12 个月内的房屋及车辆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花卉租赁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25）和（32）。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

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40、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货物销售、蒸汽销售、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0.6、2、3、4、6.4
环境保护税	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6、4.8、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	25%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25%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25%
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5%

百通图达国际有限公司	16.50%
连云港赣榆百通热力有限公司	25%
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	25%
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按照此优惠文件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百通”）、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百通”）、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百通”）、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县百通”）、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溪百通”）和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百通”）部分月份因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五十，该部分应税污染物排放享受减按百分之七十五、百分之五十计缴环境保护税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71,155,801.80	383,349,185.89
其他货币资金	489.37	23,704,012.98
合计	71,156,291.17	407,053,198.87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489.37 元，其中：期货资金账户余额 43.27 元，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 446.10 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 e 盈协定存款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000,000.00
未到期应收利息		23,466.66
合计		12,123,466.6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6,314,421.75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理财产品	166,314,421.75	

其中：		
合计	186,314,421.75	

其他说明

无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534,889.87	24,617,105.79
合计	22,534,889.87	24,617,105.7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307,399.87
合计		22,307,399.87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99,758.68	28,509,451.40
1 至 2 年	14,755.52	14,469.80
合计	15,014,514.20	28,523,921.2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14,514.20	100.00%	151,473.14	1.01%	14,863,041.06	28,523,921.20	100.00%	296,421.59	1.04%	28,227,499.61
其中：										
账龄组合	15,014,514.20	100.00%	151,473.14	1.01%	14,863,041.06	28,523,921.20	100.00%	296,421.59	1.04%	28,227,499.61
合计	15,014,514.20	100.00%	151,473.14	1.01%	14,863,041.06	28,523,921.20	100.00%	296,421.59	1.04%	28,227,49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5,014,514.20	151,473.14	1.01%
合计	15,014,514.20	151,473.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较低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6,421.59	48,551.83	193,500.28			151,473.14
合计	296,421.59	48,551.83	193,500.28			151,473.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063,129.58		8,063,129.58	53.70%	80,631.30
贵州大龙汇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3,953,027.40		3,953,027.40	26.33%	39,530.27
山东中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45,627.55		2,045,627.55	13.62%	20,456.2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429,065.72		429,065.72	2.86%	4,290.66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258,358.16		258,358.16	1.72%	2,583.58
合计	14,749,208.41		14,749,208.41	98.23%	147,492.09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872,510.00	3,332,080.00
合计	1,872,510.00	3,332,08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3,332,080.00		-1,459,570.00		1,872,510.00	

本公司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因剩余期限不长但实际利率与市场利率差异不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3)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694,632.66	1,860,335.37
合计	3,694,632.66	1,860,335.3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07,134.00	1,442,934.00
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0
应退煤炭款	4,453,083.50	4,453,083.50
备用金	460,847.57	70,000.00
赔偿款	1,818,862.39	168,862.39
合计	8,739,927.46	6,734,879.8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4,309.96	1,361,372.39
1 至 2 年	1,172,110.00	4,672,007.50
2 至 3 年	4,472,007.50	
3 年以上	701,500.00	701,5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4 至 5 年	700,000.00	600,000.00
5 年以上	1,500.00	1,500.00
合计	8,739,927.46	6,734,879.8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3,083.50	50.95%	4,453,083.50	100.00%		4,453,083.50	66.12%	4,453,083.50	100.00%	
其中：										
中核绿能煤炭运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4,453,083.50	50.95%	4,453,083.50	100.00%		4,453,083.50	66.12%	4,453,083.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6,843.96	49.05%	592,211.30	13.81%	3,694,632.66	2,281,796.39	33.88%	421,461.02	18.47%	1,860,335.37
其中：										
账龄组合	4,286,843.96	49.05%	592,211.30	13.81%	3,694,632.66	2,281,796.39	33.88%	421,461.02	18.47%	1,860,335.37
合计	8,739,927.46	100.00%	5,045,294.80	57.73%	3,694,632.66	6,734,879.89	100.00%	4,874,544.52	72.38%	1,860,335.3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重大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核绿能煤炭运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100.00%	款项已逾期，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86,843.96	592,211.30	13.81%
合计	4,286,843.96	592,211.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相同款项性质分类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1,461.02	4,453,083.50		4,874,544.5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0,750.28			170,750.2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2,211.30	4,453,083.50		5,045,294.8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 and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3,083.50					4,453,08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461.02	170,750.28				592,211.30
合计	4,874,544.52	170,750.28				5,045,294.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核绿能煤炭运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应退煤炭款	4,453,083.50	2-3 年	50.95%	4,453,083.50
山东雅胜电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0,000.00	1 年以内	18.88%	82,500.00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710.00	1-2 年	8.82%	77,071.00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4-5 年	6.87%	300,000.00
榆林煤炭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14%	5,000.00
榆林煤炭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1-2 年	4.58%	40,000.00
榆林煤炭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4-5 年	1.14%	50,000.00
合计		8,073,793.50		92.38%	5,007,654.50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84,929.52	100.00%	6,855,525.39	99.27%
1 至 2 年			900.00	0.01%
2 至 3 年			49,714.40	0.72%
合计	4,684,929.52		6,906,139.79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神木市瓷窑塔矿业有限公司	1,073,978.03	22.92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清华大学	1,000,000.00	21.35	一年以内	预付服务款
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	350,448.78	7.48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宣泰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76,946.77	3.78	一年以内	预付租金税金
江苏百川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144,840.00	3.09	一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2,746,213.58	58.62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830,674.28		33,830,674.28	61,644,956.04		61,644,956.04
合计	33,830,674.28		33,830,674.28	61,644,956.04		61,644,956.0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无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9,488,347.97	20,664,587.8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6,390,083.96	6,456,747.49
合计	25,878,431.93	27,121,335.34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鹿明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94,737,352.45	934,849,621.46
固定资产清理	1,418.21	
合计	894,738,770.66	934,849,621.4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管网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4,196,560.11	637,564,318.51	3,011,755.32	6,641,558.33	364,614,308.98	96,974,837.53	1,363,003,338.7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0,844.82	9,689,985.98	10,615.00	464,087.03	1,493,174.19	3,879,976.33	16,248,683.35
(1) 购置		118,141.59	10,615.00	270,627.37	277,673.42	139,340.41	816,397.79
(2) 在建工程转入	710,844.82	9,571,844.39		193,459.66	1,215,500.77	3,740,635.92	15,432,285.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5,249.08	8,834,053.16	27,900.00	118,618.91	24,801.61	122,058.31	10,702,681.07
(1) 处置或报废	1,162,372.50	1,739,910.69	27,900.00	118,618.91		121,176.66	3,169,978.76
(2) 其他减少	412,876.58	7,094,142.47			24,801.61	881.65	7,532,702.31
4. 期末余额	253,332,155.85	638,420,251.33	2,994,470.32	6,987,026.45	366,082,681.56	100,732,755.55	1,368,549,341.0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092,084.34	183,319,326.05	1,973,237.39	4,643,058.56	151,153,866.25	28,972,144.73	428,153,71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42,950.52	21,415,423.53	121,112.05	343,641.86	17,137,755.03	2,650,086.72	47,810,969.71

（1）计提	6,142,950.52	21,415,423.53	121,112.05	343,641.86	17,137,755.03	2,650,086.72	47,810,96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510,603.47	1,407,830.71	53,689.69	111,616.09		68,958.46	2,152,698.42
（1）处置或报废	510,603.47	263,147.41	26,505.00	111,616.09		68,958.46	980,830.43
（2）其他减少		1,144,683.30	27,184.69				1,171,867.99
4. 期末余额	63,724,431.39	203,326,918.87	2,040,659.75	4,875,084.33	168,291,621.28	31,553,272.99	473,811,988.6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9,607,724.46	435,093,332.46	953,810.57	2,111,942.12	197,791,060.28	69,179,482.56	894,737,352.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104,475.77	454,244,992.46	1,038,517.93	1,998,499.77	213,460,442.73	68,002,692.80	934,849,621.46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泗阳百通房屋及建筑物	29,719.08	尚未办理，活动板房
泗阳百通房屋及建筑物	1,831,857.50	尚未办理
泗阳百通房屋及建筑物	52,738,354.02	正在办理

曹县百通房屋及建筑物	6,302,458.26	尚未办理
泗洪百通房屋及建筑物	8,600,328.06	租赁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
蒙阴百通房屋及建筑	397,830.05	尚未办理
金溪百通房屋及建筑	6,157,095.94	正在办理
金溪百通房屋及建筑	454,624.40	尚未办理
连云港百通房屋及建筑	222,688.20	尚未办理
合计	76,734,955.51	

其他说明

无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1,418.21	
合计	1,418.21	

其他说明：

无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3,725,290.08	34,614,712.03
合计	63,725,290.08	34,614,712.0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20,069,264.94		20,069,264.94	166,344.04		166,344.04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 3# 炉	12,909,339.89		12,909,339.89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机组及配套工程	28,367,624.89		28,367,624.89	29,313,725.00		29,313,725.00
曹县百通三利支线管道	1,417,748.42		1,417,748.42			
泗阳百通前广场改造	89,811.32		89,811.32	1,927,180.30		1,927,180.30
泗阳百通办公楼装修				1,477,766.29		1,477,766.29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三期	800,075.79		800,075.79	800,075.79		800,075.79
其他工程	71,424.83		71,424.83	929,620.61		929,620.61
合计	63,725,290.08		63,725,290.08	34,614,712.03		34,614,712.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泗阳百通热电联产二期项目	310,000,000.00	166,344.04	19,902,920.90			20,069,264.94	60.92%	90%				
泗阳百通前广场改造	2,408,900.00	1,927,180.30	201,766.97	2,039,135.95		89,811.32	96.36%	100%				
泗阳百通办公楼装修	2,675,500.00	1,477,766.29	1,094,668.96		2,572,435.25		96.15%	100%				
连云港百通热电联产项目 1#机组及配套	150,000,000.00	29,313,725.00			946,100.11	28,367,624.89	18.91%	16%	1,751,607.86			

工程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3#炉	62,000,000.00		12,921,149.83	11,809.94		12,909,339.89	20.84%	25%				
曹县百通热电联产2#机组脱硫脱硝系统大修理	2,200,000.00		8,020,149.27	8,020,149.27			95.98%	100%				
合计	529,284,400.00	32,885,015.63	42,140,655.93	10,071,095.16	3,518,535.36	61,436,041.04			1,751,607.8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00,708.59	165,506.19	12,966,214.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2,800,708.59	165,506.19	12,966,214.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14,300.59	119,381.68	2,133,682.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8,063.06	16,279.32	2,104,342.38

（1）计提	2,088,063.06	16,279.32	2,104,342.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4,102,363.65	135,661.00	4,238,02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698,344.94	29,845.19	8,728,190.13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86,408.00	46,124.51	10,832,532.51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指标	排污权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9,519,986.32	63,944.31		1,206,936.45	17,583,721.37	125,026.42	706,153.20	79,205,76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745.53				250,745.53
（1）购				250,745.53				250,745.53

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59,519,986.32	63,944.31		1,457,681.98	17,583,721.37	125,026.42	706,153.20	79,456,513.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418,402.85	21,613.91		651,209.13	1,587,431.10	9,377.00	530,153.82	10,218,18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689,901.96	1,837.98		53,876.35	560,269.80	6,251.34	33,307.68	1,345,445.11
（1）计提	689,901.96	1,837.98		53,876.35	560,269.80	6,251.34	33,307.68	1,345,445.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8,108,304.81	23,451.89		705,085.48	2,147,700.90	15,628.34	563,461.50	11,563,632.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51,411,681.51	40,492.42		752,596.50	15,436,020.47	109,398.08	142,691.70	67,892,880.68
2. 期初账面 价值	52,101,583.47	42,330.40		555,727.32	15,996,290.27	115,649.42	175,999.38	68,987,580.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费	492,985.25	2,664,178.37	144,326.14		3,012,837.48
供水管网配套费	1,420,183.56		49,541.28		1,370,642.28
锅炉经纬防磨费	191,078.49		52,112.34		138,966.15
固定资产改建支出	1,991,612.04	22,418.22	374,672.74		1,639,357.52
其他	489,430.58	40,733.94	30,437.34		499,727.18
合计	4,585,289.92	2,727,330.53	651,089.84		6,661,530.61

其他说明

无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196,767.95	1,299,191.99	5,875,032.15	1,468,758.03
可抵扣亏损	69,589,889.84	17,397,472.46	69,634,935.04	17,408,733.76
政府补助	18,981,156.82	4,745,289.21	19,919,327.66	4,979,831.93
管网建设费	4,228,624.64	1,057,156.16	4,753,985.54	1,188,496.39
资产折旧	4,095,677.87	1,023,919.47	3,391,611.83	847,902.96
租赁负债	6,221,326.01	1,555,331.50	8,449,824.10	2,112,456.03
合计	108,313,443.13	27,078,360.79	112,024,716.32	28,006,179.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728,190.13	2,182,047.54	10,832,532.51	2,708,133.12
公允价值变动	7,745.83	1,936.44		
合计	8,735,935.96	2,183,983.98	10,832,532.51	2,708,133.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8,360.79		28,006,17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83,983.98		2,708,133.12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5,173,875.14		15,173,875.14	2,861,026.16		2,861,026.16
合计	15,173,875.14		15,173,875.14	2,861,026.16		2,861,026.16

其他说明：

无

1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23,466.66	12,123,466.66	电 e 盈协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电 e 盈协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未到期应收利息
固定资产	92,492,322.18	61,848,142.66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92,492,322.18	64,086,425.32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310,464.74	13,784,304.50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16,310,464.74	14,039,198.30	借款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08,802,786.92	75,632,447.16			120,926,253.58	90,249,090.28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2,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59,861.11	177,520.84
合计	95,059,861.11	302,677,520.8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4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协议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500306 号），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泗阳百通提供 8,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泗阳百通提供 5,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由本公司、张春龙提供最高额担保，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泗阳百通 11,000.00 万元的股权为此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以其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质押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泗阳百通以收费权质押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4001423），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泗阳百通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循环贷款额度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由本公司、张春龙夫妇提供最高额担保，泗阳百通以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24 年 8 月 20 日，泗阳百通以国内信用证开证的形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取得贷款 2,500.00 万元，信用证开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承诺付款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

（3）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500118 号），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授权审批，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向连云港百通提供 2,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9 月 27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向连云港百通提供 2,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由本公司、张春龙提供担保，同时连云港百通以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2,000.00 万元。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无

20、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质保金	31,142,226.53	34,502,718.49
货款及材料款	24,425,570.93	27,938,433.12
合计	55,567,797.46	62,441,151.6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495,900.16	8,461,609.42
合计	16,495,900.16	8,461,609.4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6,410,080.41	8,035,999.70
其他	85,819.75	425,609.72
合计	16,495,900.16	8,461,609.4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蒸汽款	21,569,888.86	26,300,986.14
其他	550,086.41	178,596.69
合计	22,119,975.27	26,479,582.8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 额	变动原因
----	----------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322,952.12	49,621,100.14	78,564,843.05	13,379,209.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4,646,805.54	4,646,805.54	
三、辞退福利	115,090.43	524,746.81	639,837.24	
合计	42,438,042.55	54,792,652.49	83,851,485.83	13,379,209.2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751,627.59	42,672,814.20	71,331,610.92	13,092,830.87
2、职工福利费		1,125,800.65	1,125,800.65	
3、社会保险费		2,704,853.46	2,704,853.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6,548.78	2,326,548.78	
工伤保险费		229,337.30	229,337.30	
生育保险费		102,671.63	102,671.63	
补充医疗保险		46,295.75	46,295.75	
4、住房公积金		1,955,137.50	1,955,13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1,324.53	885,026.92	1,169,973.11	286,378.34
非货币性福利		277,467.41	277,467.41	
合计	42,322,952.12	49,621,100.14	78,564,843.05	13,379,209.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496,672.94	4,496,672.94	
2、失业保险费		150,132.60	150,132.60	
合计		4,646,805.54	4,646,805.54	

其他说明

无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50,640.87	4,439,380.22
企业所得税	15,819,299.68	13,016,246.13
个人所得税	195,401.98	193,535.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490.21	310,756.61
房产税	595,741.98	578,860.74
土地使用税	349,328.15	331,602.82
环境保护税	226,958.21	221,408.34
教育费附加	67,495.80	133,181.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997.20	88,787.60
印花税	202,743.97	261,900.98
水资源税	182,513.10	61,209.90
合计	20,792,611.15	19,636,870.17

其他说明

无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2,787.81	4,192,606.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6,791.68	18,944.45
合计	5,229,579.49	5,211,550.74

其他说明：

无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背书	22,307,399.87	24,349,185.79
待转销项税金	1,991,481.29	2,390,306.34
合计	24,298,881.16	26,739,492.1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500,000.00	19,000,000.00
合计	18,500,000.00	19,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营运资金类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ET022300001820241100000003），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 1 亿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由张春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 12 月 2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向本公司发放 2,000.00 万元贷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为 1,950.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借款将于 2025 年进行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3.10%。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租赁	6,221,326.01	8,449,824.1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212,787.81	-4,192,606.29
合计	2,008,538.20	4,257,217.81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52,921.87 元。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608,619.79		1,044,505.52	19,564,114.27	详见 1
合计	20,608,619.79		1,044,505.52	19,564,114.27	

其他说明：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八、政府补助（一）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网建设费	4,228,624.63	4,753,985.54
合计	4,228,624.63	4,753,985.54

其他说明：

无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0,900,000.00						460,9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954,646.70		12,740,932.95	195,213,713.75
其他资本公积	19,196,431.65	482,625.00		19,679,056.65
合计	227,151,078.35	482,625.00	12,740,932.95	214,892,770.4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公司 2024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7.63 元/股。公司实际收到员工持股计划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 13,734,000.00 元，与公司库存股回购成本 26,474,932.95 元的差额 12,740,932.95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740,932.95 元。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	18,320,025.12	8,154,907.83	26,474,932.95	
合计	18,320,025.12	8,154,907.83	26,474,932.95	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479,174.75	958,470.60	626,911.57	2,810,733.78
合计	2,479,174.75	958,470.60	626,911.57	2,810,733.7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042,181.18			58,042,181.18
合计	58,042,181.18			58,042,181.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854,401.90	258,970,281.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854,401.90	258,970,281.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829,021.48	191,229,024.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09,903.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910,000.00	69,13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0,773,423.38	367,854,40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3,994,626.58	350,549,906.01	571,599,824.42	392,655,549.08
其他业务	2,194,996.81	128,618.79	2,585,248.79	574,703.37

合计	526,189,623.39	350,678,524.80	574,185,073.21	393,230,252.45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商品销售通常仅包含与转让商品相关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通常在相关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实际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228,624.63 元，其中，994,852.44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922,764.32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836,095.12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8、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1,731.91	1,078,453.53
教育费附加	437,885.11	462,227.85
房产税	1,176,088.24	1,137,846.63
土地使用税	698,656.30	592,304.30
车船使用税	3,356.02	3,021.83
印花税	474,028.68	486,120.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1,923.38	308,151.90
环境保护税	446,980.20	507,746.24
水资源税	363,679.80	
合计	4,914,329.64	4,575,872.33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00,166.68	31,669,038.60
中介服务费	1,756,339.55	1,320,939.36
租赁费	56,409.40	1,691,222.74
折旧与摊销	4,233,643.57	2,107,640.63
业务招待费	4,280,884.52	2,278,628.82
差旅费	1,411,005.59	770,575.50
交通车辆使用费	245,604.46	435,273.00
办公费	861,076.84	115,916.00
股份支付	482,625.00	
其他	1,214,012.75	1,480,934.94
合计	46,841,768.36	41,870,169.59

其他说明

无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1,152,671.87	477,512.14
业务招待费	320,742.66	36,933.99
差旅费	191,852.08	20,931.00
其他	2,344.21	
合计	1,667,610.82	535,377.13

其他说明：

无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17,344.41	5,784,513.58
利息收入	-648,073.56	-1,041,250.50
银行手续费	40,922.74	65,143.38
融资费用	152,921.87	96,419.51
合计	2,563,115.46	4,904,825.97

其他说明

无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071,305.52	13,148,229.0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93,547.16	38,040.78
合计	12,364,852.68	13,186,269.83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5.83	85,841.74
合计	7,745.83	85,841.74

其他说明：

无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01.9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874,839.07	
合计	1,874,839.07	32,301.98

其他说明

无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4,948.45	168,135.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750.28	-1,879,585.26
合计	-25,801.83	-1,711,449.95

其他说明

无

4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6,129.20

4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910,749.22	465,068.98	910,749.22
无需支付的款项		7,050.00	
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利得		51.49	
其他	24,118.95	85,897.29	24,118.95
合计	934,868.17	558,067.76	934,868.17

其他说明：

无

4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39,003.40	3,441,988.56	1,739,003.40
赔偿金及违约金	110,000.00	78,082.57	110,000.00
其他	1,612.84	148,897.20	1,612.84
合计	1,850,616.24	3,668,968.33	1,850,616.24

其他说明：

无

4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595,940.48	35,241,337.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3,669.17	-4,373,345.67
合计	33,999,609.65	30,867,991.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2,830,161.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3,207,540.5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9,734.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5,132.94
安全生产费的影响	82,889.76
专项补贴的影响	-26,583.69
关联方内部交易抵销的影响	-323,583.10
股份支付的影响	120,656.25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3,015.00
房屋租赁的影响	46,837.84
所得税费用	33,999,609.65

其他说明

无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1,540.22	897,326.98
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	9,954,955.41	1,966,514.6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000.00	
往来及其他款项	12,581,002.61	17,349,768.87
合计	25,207,498.24	20,213,610.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10,934,201.04	2,808,215.44
备用金及保证金、押金	3,060,815.00	2,277,127.40
银行手续费	20,346.76	24,370.80
往来款及其他	2,969,623.05	13,641,670.38
合计	16,984,985.85	18,751,384.0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885,362,372.00	25,000,000.00
合计	885,362,372.00	2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1,071,6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合计	1,081,600,000.00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	13,734,000.00	
代收代缴分红个税	1,779,587.03	
用于担保的存款利息		99,536.17
合计	15,513,587.03	99,536.1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分期支付的租赁费	2,592,519.00	2,670,077.39
股份回购	8,154,907.83	
代收代缴分红个税	1,779,587.03	
支付的融资费用		2,438,100.0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00,000.00
分红手续费及其他	22,349.26	
合计	12,549,363.12	36,108,177.4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2,677,520.84	9,912,666.67	147,194.44	207,677,520.84	10,000,000.00	95,059,861.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11,550.74		2,918,393.16	2,900,364.41		5,229,579.49
长期借款	19,000,000.00		16,791.68		516,791.68	18,500,000.00
租赁负债	4,257,217.81		152,921.87		2,401,601.48	2,008,538.20
合计	331,146,289.39	9,912,666.67	3,235,301.15	210,577,885.25	12,918,393.16	120,797,978.80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8,830,552.34	106,656,517.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801.83	1,711,449.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810,969.71	48,740,355.57
使用权资产折旧	2,104,342.38	1,665,666.18
无形资产摊销	1,345,445.11	1,238,884.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1,089.84	419,235.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29.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39,003.40	3,399,359.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5.83	-85,841.7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70,266.28	5,737,009.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74,839.07	-32,30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818.31	-4,488,70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4,149.14	115,354.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14,281.76	2,713,873.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10,259.03	20,605,790.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79,959.84	-21,597,447.98
其他	331,559.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374,695.14	166,825,334.4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1,156,291.17	231,209,408.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4,929,732.21	177,548,873.1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773,441.04	53,660,535.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1,156,291.17	394,929,732.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1,155,801.80	383,249,185.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89.37	11,680,546.3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156,291.17	394,929,732.21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本期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2,880,676.00 元（上期：人民币 2,626,615.00 元）。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3、注释 28 和注释 50。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152,921.87	96,419.51
短期租赁费用	270,636.33	116,564.85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34,274.60	27,990.57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本期设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北京百通热电有限公司、北京百通图达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宿迁宝士腾	10,000,000.00	宿迁市	宿迁市	压力管道安装；热网、消防、水电工程施工；防腐及保温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地基及基础工程施工（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风机、油罐、非标设备及除尘设备制造；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煤炭、钢材销售；电力供应；工程机械销售、维修；工程安装；工业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运营管理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服务；环境处理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对环境处理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泗阳百通	110,000,000.00	泗阳县	泗阳县	蒸汽、热水生产、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石膏、煤灰、煤渣销售；外购蒸汽销售；提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曹县百通	130,000,000.00	曹县	曹县	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连云港百通	105,000,000.00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能源技术研发服务；热水及蒸汽生产、热水及蒸汽供应；供热设施的维修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6.67%		设立
泗洪百通	50,000,000.00	泗洪县	泗洪县	集中供热（供应蒸汽和热水）（仅限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双沟工业园区企业）；销售：煤炭、煤灰、煤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松滋百通	10,000,000.00	松滋市	松滋市	集中供热运营、蒸汽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工程设计、热力设备管网安装和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热力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00%		设立
弘锐衡宇	30,000,000.00	宿迁市	宿迁市	环境处理技术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煤炭、钢材、机电产品、工程机械销售；废气、废液及废渣处理技术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金溪	50,000,000.00	金溪县	金溪县	蒸汽、热水的生产、销售；煤灰、煤渣销售；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	100.00%		设

百通		县	溪县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
大龙百通 (注1)	50,000,000.00	铜仁市	铜仁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水蒸气采购与销售;集中供热运营;热力工程设计;热力设备管网安装和维修;供热技术咨询服务、热力技术服务。)	80.00%		设立
蒙阴百通	30,000,000.00	蒙阴县	蒙阴县	热力及热水生产、供应;煤灰、煤渣销售;供热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供热设施的建设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百通图达	74,070,000.00	香港	香港	热力生产和供应、实业投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贸易	100.00%		设立
赣榆百通	50,000,000.00	连云港市	连云港市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特种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6.67%	设立
百通热电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百通铝业	10,000,000.00	北京市	北京市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4,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实缴,本公司享有全部股东权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连云港百通	3.33%	1,530.86		1,980,535.5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连云港百通	4,683,381.93	90,032,077.58	94,715,459.51	34,576,838.51	490,794.84	35,067,633.35	19,062,133.85	92,990,168.40	112,052,302.25	52,055,436.57	567,296.81	52,622,733.3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连云港百通	18,355,319.37	218,257.29	218,257.29	313,008.12	26,382,314.01	543,697.38	543,697.38	15,450,662.11

其他说明：

无

十、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608,619.79			1,044,505.52		19,564,114.27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2,071,305.52	13,148,229.05

其他说明：

无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2,534,889.87	
应收账款	15,014,514.20	151,473.14
其他应收款	8,739,927.46	5,045,294.80
合计	46,289,331.53	5,196,767.94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担保事项。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山东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正道轮胎有限公司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6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1,500.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5,059,861.11					95,059,861.11
应付账款	31,809,441.19	18,062,936.18	5,695,420.09				55,567,797.46

其他应付款	1,528,240.98	856,285.27	14,111,373.91				16,495,900.16
其他流动负债		24,298,881.16					24,298,881.16
长期借款		516,791.68	500,000.00	18,500,000.00			19,516,791.68
租赁负债		1,937,687.33	2,275,100.48	2,008,538.20			6,221,326.01
合计	33,337,682.17	140,732,442.73	22,581,894.48	20,508,538.20			217,160,557.58

3、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非金融机构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无浮动利率合同。

（2）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5,373.83	169,069,047.92	186,314,421.75
理财产品		17,245,373.83	149,069,047.92	166,314,421.75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245,373.83	179,069,047.92	196,314,421.7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为持有的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管理层基于对预期风险水平的最佳估计所确定的利率折现，以此作为第二层次金融资产的估值技术和主要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其信用风险较小且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账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 1,000.00 万元，为 2025 年投资的鹿明机器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 44 条规定，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 2025 年 6 月 30 日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能代表其公允价值。

5、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其他

无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企业管理	1,000.00 万元	19.53%	19.5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张春龙。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于瑞怀	董事
杜建华	董事
张立娟	独立董事
郝国敏	独立董事
郭英	职工代表监事

刘冬	监事
江丽红	监事会主席
刘木良	副总经理
刘宜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饶本平	实际控制人之亲属
张春泉	股东, 实际控制人之兄弟
李国华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汤彦	张春泉之配偶

其他说明

无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春龙	5,0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否
张春龙	2,000.00	2024 年 07 月 15 日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是
张春龙	3,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是
张春龙	3,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6 月 24 日	是
张春龙	2,000.00	2024 年 12 月 02 日	2026 年 11 月 05 日	否
张春龙	2,500.00	2024 年 03 月 27 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是
张春龙	1,000.00	2024 年 08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04 日	是
张春龙	2,000.00	2024 年 09 月 27 日	2025 年 09 月 26 日	否
张春龙夫妇（张春龙、李国华）	3,500.00	2024 年 03 月 28 日	2025 年 03 月 26 日	是
张春龙夫妇（张春龙、李国华）	2,500.00	2024 年 08 月 20 日	2025 年 07 月 25 日	否
张春龙夫妇（张春龙、李国华）	4,000.00	2024 年 06 月 13 日	2025 年 06 月 12 日	是
张春龙	1,750.00	2024 年 09 月 11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是
合计	32,250.00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十五、（1）重要承诺事项”、“七、注释（19）短期借款”、“七、注释（17）长期借款”相关内容。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80,840.00	3,606,795.00

(3) 其他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抵押资产情况

（1）2024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百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合同编号：2024 年授字第 210500118 号），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授权审批，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向连云港百通提供 2,6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利率为浮动利率，由本公司、张春龙提供担保，同时连云港百通以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5,525,939.48 元，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077,172.04 元。

（2）2024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子公司泗阳百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SX131424001423），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向泗阳百通提供 1 亿元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额度，循环贷款额度的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泗阳百通以国内信用证开证的形式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取得贷款 2,500.00 万元，信用证开立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承诺付款日为 2025 年 7 月 25 日，利率为固定利率。上述借款由本公司、张春龙夫妇提供最高额担保，泗阳百通以不动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 56,322,203.18 元，被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707,132.46 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综合考虑 2025 年半年度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以总股本 460,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送现金，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支付现金为 23,045,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9,700,311.83	107,258,804.76
合计	129,700,311.83	107,258,804.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700,311.83	100.00%			129,700,311.83	107,258,804.76	100.00%			107,258,804.76
其中：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9,700,311.83	100.00%			129,700,311.83	107,258,804.76	100.00%			107,258,804.76
合计	129,700,311.83	100.00%			129,700,311.83	107,258,804.76	100.00%			107,258,804.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9,700,311.83		0.00%
合计	129,700,311.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账款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103,653,809.69			79.92%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3,907,345.57			18.43%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2,139,156.57			1.65%	
合计	129,700,311.83			10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7,635,590.86	233,559,480.20
合计	287,635,590.86	233,559,480.2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979,734.00	979,734.00
往来款	286,563,777.47	232,587,684.10

应退煤炭款	4,453,083.50	4,453,083.50
备用金	237,847.57	70,000.00
合计	292,234,442.54	238,090,501.6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3,830,741.26	166,378,326.44
1 至 2 年	113,841,593.78	71,612,175.16
2 至 3 年	4,462,107.50	
3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3 至 4 年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合计	292,234,442.54	238,090,501.6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3,083.50	1.52%	4,453,083.50	100.00%		4,453,083.50	1.87%	4,453,083.50	100.00%	
其中：										
中核绿能煤炭运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4,453,083.50	1.52%	4,453,083.50	100.00%		4,453,083.50	1.87%	4,453,083.5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7,781,359.04	98.48%	145,768.18	0.05%	287,635,590.86	233,637,418.10	98.13%	77,937.90	0.03%	233,559,480.20
其中：										
账龄组合	1,217,581.57	0.42%	145,768.18	11.97%	1,071,813.39	1,049,734.00	0.44%	77,937.90	7.42%	971,796.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86,563,777.47	98.06%			286,563,777.47	232,587,684.10	97.69%			232,587,684.10

合计	292,234,442.54	100.00%	4,598,851.68	1.57%	287,635,590.86	238,090,501.60	100.00%	4,531,021.40	1.90%	233,559,480.2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单项重大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核绿能煤炭运销（鄂尔多斯市）有限公司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100.00%	款项已逾期，预期无法收回
合计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4,453,08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1 年以内）	337,847.57	16,892.38	5.00%
账龄组合（1—2 年）	770,710.00	77,071.00	10.00%
账龄组合（2—3 年）	9,024.00	1,804.80	20.00%
账龄组合（4—5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合计	1,217,581.57	145,768.1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相同款项性质分类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名称：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1 年以内）	173,492,893.6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1—2 年）	113,070,883.78		
合计	286,563,777.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将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937.90	4,453,083.50		4,531,021.4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67,830.28			67,830.28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45,768.18	4,453,083.50		4,598,851.6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53,083.50					4,453,083.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937.90	67,830.28				145,768.18
合计	4,531,021.40	67,830.28				4,598,851.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2,379,447.10	1 年以内	21.35%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50,000,000.00	1—2 年	17.11%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000,000.00	1 年以内	8.21%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6,973,503.92	1—2 年	12.65%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7,000,000.00	1 年以内	12.66%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00,000.00	1—2 年	1.61%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7,000,000.00	1 年以内	5.82%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1,169,879.66	1—2 年	3.82%	
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0,032,932.51	1 年以内	6.86%	
合计		263,255,763.19		90.0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合计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百通宏达热力（泗阳）有限公司	117,579,590.61						117,579,590.61	
连云港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92,165,487.05						92,165,487.05	

百通宏达热力泗洪有限公司	55,329,304.40						55,329,304.40	
曹县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129,987,189.28						129,987,189.28	
宿迁宝士腾工程有限公司	10,503,989.31						10,503,989.31	
松滋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宿迁弘锐衡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金溪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贵州大龙百通汇源热力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蒙阴百通宏达热力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565,565,560.65						565,565,560.6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926,081.32	86,558,961.86	124,544,608.72	96,589,386.04
合计	123,926,081.32	86,558,961.86	124,544,608.72	96,589,386.0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商品销售通常仅包含与转让商品相关的履约义务，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客户签订商品销售合同，通常在相关商品完成交付，客户实际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0,680,000.00	124,8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02,852.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01.9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1,487,470.56	
合计	162,167,470.56	128,235,154.58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39,00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071,305.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2,584.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255.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547.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08,838.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14.11	
合计	10,017,636.7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为 293,547.16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7%	0.19	0.1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九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 年 05 月 21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s://ir.p5w.net)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投资者	公司 2024 年经营基本情况、在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或计划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1)
2025 年 06 月 16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信证券	公司主营业务及 2024 年度业绩情况、定向发行情况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5-002)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往来性质	期初余额	报告期发生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泗阳百通	经营性往来	5,731.14	9,276.79	4,642.55	10,365.38		
泗洪百通	经营性往来	589.81	1,098.43	1,688.24	0		
曹县百通	经营性往来	3,220.67	1,367.28	2,197.22	2,390.73		
金溪百通	经营性往来	1,184.25	2,045.33	3,015.67	213.91		
泗阳百通	非经营性往来	6,220.02	1,900	2,022.67	6,097.35		
连云港百通	非经营性往来	2,526.01		1,367.96	1,158.05		
曹县百通	非经营性往来	5,600	6,237.94	600	11,237.94		
松滋百通	非经营性往来	403		403			
弘锐衡宇	非经营性往来		2,003.29		2,003.29		
蒙阴百通	非经营性往来	4,270		100	4,170		
大龙百通	非经营	1,422.75		250	1,172.75		

	性往来						
金溪百通	非经营 性往来	2,816.99			2,816.99		
合计	—	33,984.64	23,929.06	16,287.31	41,626.39	0	0
相关的决策程序		上述往来方与公司发生的交易，经过公司相关流程审批，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资金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制定并施行了《应收、预付、其他应收款管理制度》，以加强公司相关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